



使用海外电子邮箱向以下地址发送一封邮件
(标题不可空白)，大约十分钟后就可以收到翻
墙软件。freeget.one@gmail.com 欢迎翻墙浏
览明慧网：www.minghui.org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纪念“四二五”十四周年

(明慧网海外通讯员综合报道)十四年前的“四二五”，法轮功学员的和平上访，原本是一个推动人类更美好的事件，却被一个中共政权借口利用。它们极尽混淆是非，颠倒黑白，把向国家反映真实情况说成是“闹事”，把和平理性的上访说成是“围攻”。

十四年来，海内外法轮功学员通过各种方式向人们讲真相，制止中共迫害。正如一位法轮功学员说道：“法轮功学员对中共迫害的和平抗争不只是为了自己，实质上是在为更多的人，因为中共邪党的本质决定了它对无辜百姓的迫害会延伸到其他民众和群体。”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纷纷举行“纪念四·二五和平上访十四周年”的活动，法轮功学员始终如一地和平理性，坚韧不拔地反迫害，讲真相，呼唤良知，制止迫害。◇



对政府的信任，依法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希望释放天津学员，给法轮功学员一个宽松的修炼环境，合法出版法轮功著作。时任总理朱镕基与学员代表见了面，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后，学员们于当晚平静离开。他们始终自律，没有口号标语，安静祥和，秩序井然。

“4·25”和平上访得到了海外媒体的高度评价，被称为“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的上访”，并对中国政府的开明做法表示赞扬。这一切却让江泽民极为妒忌和恐惧。踏着“六四”学生鲜血上台的江泽民，习惯了以中共“阶级斗争”的变异思维看问题，他看不到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是对政府的信任，反说是对其党的“示威”。当晚，江泽民把和平上访污蔑为“围攻中南海”。

迫害当初，其他六个中央政治局常委都表示反对。江泽民以“亡党”相威胁，迫使常委们妥协，并于1999年7月20日一意孤行地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十四年前的万人上访

有人认为：1999年“4·25”和平上访是导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其实不然。中共从1996年《光明日报》的舆论攻击开始，就有预谋地系统实施对法轮功的打压了。从禁止出版法轮功书籍，到中共江泽民、罗干一伙扣押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对法轮功的正面肯定批示；从1998年7月公安部内定法轮功为“×教”，四处派特务收集“罪证”未果，再到动用公安强行驱散炼功群众、非法抄家……三年中，打压不断升级。最后终于由警察殴打及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天津事件”，引发了“4·25”法轮功学员万人和平上访。

“4·25”上访经过：1999年4月11日，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何祚庥在《青少年科技博览》上发表诬蔑法轮功的文章，法轮功学员自发前往天津师范大学的该杂志编辑部澄清事实。出版社方面准备发声明更正之际，4月23日，

天津市突然出动防暴警察，殴打和非法逮捕法轮功学员，致使学员流血受伤，40多人被抓。天津市政府对去上访的法轮功学员说，抓人是北京的命令，要解决问题得去北京反映情况。

4月25日，法轮功学员们抱着

近百位正义律师的千场无罪辩护

【明慧网】公检法司系统是中共（中共不等于中国）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劳教、关押的迫害工具，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陷好人于刑罚，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职能，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是欲加之罪。

A：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B：定罪法轮功，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陸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律，不能据此定罪；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3、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只是对具体适用某法律所存在的问题的一种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法轮功无关，因为法轮功根本不是被解释的相关法律的适用对象，法轮功教导人修炼向善，不是×教。因此不能用该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4、《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使用宪法33、35、36条），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C：定罪法轮功，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1、违反“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普世原则。

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法轮大法修炼无罪，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

为啥「三退」就能保平安？

【明慧网】大家加入中共党、团、队时发的毒誓：要把生命交给它，要为它奉献一生，牺牲一切，所以这个誓言非常的不好，是毒誓。凡是加入它的人，额头上或举起的拳头上就打上了一个兽的印记。古人或者真正有信仰的人都认为是不能随便发誓的，发誓就等于得到天地的认可，到时候要兑现的。到天灭中共的时候，那些发过誓加入它的人就得当它的陪葬品。所以为了不让大家跟它倒霉，从内心退出党、团、队（用真名、化名都行。没条件的可以写在纸币上花出去、或写在一张小纸条上贴出去；有条件的可以直接上“大纪元”退党网站声明）。解除你发的那个毒誓，抹去兽的印记。一定要把当年加入它时发过的毒誓作废，以免跟它遭殃。

同时我还告诉您：千万不要反对法轮功，更不能参与迫害法轮功。因为法轮功修炼真、善、忍宇宙特性；您不能和宇宙特性拧劲吧？要顺天意而行。如果您在心中常常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心诚则灵，就能得到神佛的保佑。您如果有缘得到真相资料，您看完后再传给其他人看，这样您会得福报。千万不要毁坏它，这样对您真的不好。

二零零二年在贵州平塘县发现一块2.7亿年的巨石，石上有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据考察该巨石实属自然断裂，天然形成。上天以石语形式警示世人，天要灭这邪党，世人应该有所选择，脱离邪党。这就是天灭中共的由来，这也就是“三退”（退党团队）保命的缘由。



►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2.7亿年的藏字石，惊现“中國共產黨亡”六个大字。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

请关注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湖北十堰法轮功学员徐旭东被迫害

2012年2月中旬，在武汉打工的十堰市法轮功学员徐旭东被当地国保大队绑架，于3月下旬被转移到所谓的“湖北省法制教育所”（即非法的板桥洗脑班）进行残酷迫害，遭到毒打、注射不明药物和长时间洗脑迫害。十堰市“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计划把徐旭东送省洗脑班迫害2个月左右，然后再把他押回十堰进一步迫害。

在4月27日，徐旭东又被转移回郧县看守所，目前，家人已聘请律师。